**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

**主題式研發計畫**

**專案契約書(先期顧問規劃案)**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緣乙方為執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甲方依行政程序法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代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計畫申請、後續簽約及補助款撥付與管考等，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各條款之內容如下：

第 1 條：依據

1. 本契約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法）、「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辦理。
2. 本契約簽訂後，本法、本辦法、本須知或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如有增補或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經甲方要求或由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3. 乙方保證其於執行本計畫期間，均具備本法、本辦法、本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及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所公告之申請資格，乙方並擔保其所為及應為之各保證事項確實與事實相符。

第 2 條：計畫執行期間

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 3 條：計畫內容

1. 本計畫之內容、進度、補助款用途及附加條件等，詳見中數字第xxxxxxxxxx號補助核准函及本契約全程計畫書（如附件）。
2. 前項補助核准函、計畫書及其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補助核准函與計畫書及其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除係修改或補充契約條款外，以契約本文為準。
3. 乙方於各階段審查會議中所為之聲明及承諾，雙方同意屬於本計畫及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 4 條：補助款額度

1. 本契約計畫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萬元正，由甲方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辦意旨受撥付後支應之，經費內容詳如所附歲出預算分配表。依年度預算編列計有 　　個會計年度（以下簡稱會計年度）並分配如下：
2. 會計年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經費新臺幣　　　　 萬元正。

1. 會計年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經費新臺幣　　 　　萬元正。

1. 會計年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經費新臺幣　　 　　萬元正。

1.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編列之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等不可歸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之因素或有任何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或不及撥付支應補助款者，甲方得減撥或停撥或緩撥補助款項，乙方不得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為任何賠償或補償之主張。

第 5 條：補助款撥付方式

1. 本計畫須於各該年度科技專案經費於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動支並於甲方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完成該年度委辦計畫之簽約，而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撥付甲方各期款項後，甲方始得辦理該年度對乙方之各期補助款撥付事宜，並通知乙方準備請款文件。
2. 乙方須將本計畫收支單獨設帳管理，計畫之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仍有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至少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影印專檔保存10年。
3. 乙方應在　　　 　銀行　　　 　分行(金資代碼：　　　　　)設立補助款專戶，(戶名：　　　　　；帳號：　　　　　　號，補助款均僅撥付至前開帳戶，而乙方亦僅得於該專戶處理本契約補助款，專戶利息所得及補助結餘款均歸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有。
4. 乙方請領各期補助款時，應出具：

（一）補助證明；

（二）會計報告（頭期款之請款免繳會計報告）；

（三）本個案計畫之履約保證：（請領頭期款時檢附，與政府年度頭期款等額，計畫結案作業完成後3個月內返還，得以下列擇一為之）

1. □銀行履約保證書
2. □履約保證金（得以下列擇一為之）
3. □匯款：須以乙方公司為戶名之帳戶，匯至甲方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汐止分行帳戶（戶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帳號：ＸＸＸＸＸＸ，金資代碼：ＸＸＸＸＸＸ），匯款單請註明公司名稱及計畫編號
4. □銀行本行支票：須記載抬頭為「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並填妥發票日期
5. 甲方於契約完成簽訂後並通知乙方來函請款，甲方應依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定進度分期撥付各期補助款予乙方。乙方申請撥付之方式如下：
6. 頭期款：乙方於契約簽訂後，依本條第3項約定設立補助款專戶，並檢附本條第4項約定之文件後，得向甲方申請撥付乙方第1年度第1期補助款。
7. 尾款：乙方請領政府補助尾款，應於本計畫所補助之標的完成進度，由乙方檢附結案報告書及補助證明向甲方請領尾款；乙方請領政府補助尾款，須依甲方通知繳還期限後，於規定時限內繳還應繳回之補助專款、孳息或有須繳交違約罰款，金額確認無誤後由甲方將續撥政府補助尾款以電子匯款方式撥付乙方。惟累計撥付款項以乙方核定政府補助款總額為上限。
8. 乙方如有以下情事，甲方得停止撥付次期補助款，並追回乙方依本法、本辦法、本須知及本契約約定所應返還之補助款：
9. 其他甲方依本契約第7條、第8條對乙方進行查核，而查核結果不符合本契約約定，或甲方就計畫之執行有所建議，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或執行，而仍未獲改善或執行者。
10. 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改善者。
11. 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
12. 經甲方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13.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14. 乙方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15. 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嚴重違反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認定其情節重大者。
16. 乙方如有前項各款所定之情事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停止補助1至5年。

第 6 條：經費處理方式

1. 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除應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外，其上並應由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簽署為憑。
2. 乙方補助款專戶之支領：乙方應於當月月結後方可提領當月支用數，且其提領數不得高於支用數；提領數高於支用數者，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於甲方所定時限內於就超額部分按臺灣銀行當年度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息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繳還之，其逾期未繳納者，甲方可依契約第17條規定逕行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全數補助款。
3. 甲方就乙方不合於法令規定或約定而動支經費之部分，得不予核銷，並得要求乙方繳還。全程計畫查核後，甲方所撥付之補助經費超過乙方計畫總經費50%（含）部分，亦同。
4. 乙方應依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列用途運用補助款，其中所給付之人事費應由乙方負責填列工作紀錄並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稅；其餘事項，悉依甲方所訂經費支出原則或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5. 乙方保證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列之各項經費，均符合本法、本辦法及本須知之規定；若乙方將本計畫產品外銷，致遭國外政府認定受有補貼甚或課徵平衡稅時，乙方不得對甲方或政府異議，亦不得向甲方或政府要求補償。
6. 乙方於計畫執行結束日或本契約經甲方通知終止或解除時，均應依照甲方通知後10內辦理補助款專戶、專帳結清。補助款專戶、專帳經結清後，如有應退（繳）回之補助專款、孳息或有須繳交違約罰款者，應於甲方通知後10日內一次繳送甲方轉繳回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任何乙方應退（繳）回之款項，如有逾期仍未退（繳）回者，乙方仍應應退（繳）回之款項，並應對甲方全額賠償及負擔因延遲繳回所引致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利息等。

第 7 條：資料保存及經費查核

1. 本計畫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等，乙方應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保管備查。除上開帳簿憑證外，計畫之其他相關文件及工時紀錄，於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執行完畢而甲方同意結案後5年內，乙方亦應負保管之責。
2. 甲方及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均得隨時查核本條第1項各類資料，必要時並可查閱乙方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乙方應予配合。
3. 乙方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第1項各類資料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4. 部分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第18條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該部分之補助款支用不予認列。
5. 全部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依第18條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全部補助款之支用不予認列。
6. 經查核如有不符合計畫用途之經費，或收支不符規定時，甲方有權不予核銷。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等相關人員仍有查核權限。
7. 本契約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有調加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補撥可再支用之調整數。
8. 本契約計畫經費於查核後，計畫經費如有調減時，則：
9.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10日內繳還調整數並改善；
10. 乙方如逾期未按前款約定繳還者，並應另加計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則就應繳還之調整數按臺灣銀行當年度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算之，甲方並將再函文限期30日內繳納或改善；
11. 如乙方經甲方依前款約定，再以函文通知而仍未繳納調整數或懲罰性違約金之全部或未改善時，甲方即得依契約第17條規定逕行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 8 條：工作報告與進度查核

1. 本計畫進行中，甲方得請乙方提供有關資料，並隨時派員至乙方了解計畫進行情形，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計畫執行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2. 異常管理：
3. 於計畫執行期間，若甲方發現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甲方應要求乙方限期改善。
4. 若乙方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甲方評審委員確認核可後，始得繼續執行個案計畫。
5. 若乙方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或異常情節重大者，應由甲方提請該類組計畫審議會審議。
6. 異常情節輕微者，得予以現況結案方式中止計畫，其補助款之結算，以計畫審議會決議日為結案日。
7. 異常情節重大者，得以本契約第18條規定解除契約，並追回補助款，且列為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8. 乙方應於本契約全程計畫執行期滿後依照甲方通知後10日，並依規定格式提出全程執行總報告4份送予甲方。
9. 經查核判認計畫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執行不良時，甲方得追回已撥補助款之全部；經查核判認計畫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執行不良時，甲方得斟酌乙方實際費用成本，追回款項之一部。

第 9 條：揭露及告知義務

　　乙方自計畫申請之日起，至計畫執行完畢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同意結案之期間內，其財務狀況若因下列各項目而致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乙方負有向甲方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說明及改善，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1. 乙方與第三人之訴訟關係。
2. 乙方與第三人之財務往來關係。
3. 乙方之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4. 其他財務狀況變化致顯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者。

第 10 條：研發成果實施之限制

1. 乙方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2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但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所屬機關核准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2.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並得限制其自研發成果完成之日起5年內不受理乙方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甲方應解除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第 11 條：計畫變更

一、 本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變更執行內容（包括主持人、計畫參與人員、顧問、技轉單位、工作項目、會計科目、經費、期程及實質內容等）之確實需要時，乙方於維持本計畫原定目標及補助經費不增之原則下，得於變更發生日前30日，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敘明變更內容，並詳述變更執行之理由及事證，函送甲方交經濟部審查，並於取得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之書面同意後，始可依變更後之內容執行本計畫。

二、 乙方所提報前項計畫變更，未獲甲方報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時，乙方應仍依原個案計畫辦理，若無法執行，甲方得依第17條之規定解除契約。

三、 甲方因配合政府政策提出計畫變更要求時，乙方應依甲方規定配合辦理，於限期內就原訂計畫內容暨相關文件進行修訂、調整，經審查核定通過後施行之。

四、 乙方所提報計畫變更，至遲應於契約屆滿30日前提出。

第 12 條：計畫延長

　　乙方若無法按時完成本契約全程計畫時，應於契約屆滿前30日提出具體理由、因應方案及延展期限，經甲方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審查同意後辦理。

第 13 條：權利歸屬

1. 乙方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乙方所有，乙方應按相關法律規定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2.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其所屬機關基於國家之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乙方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乙方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3. 甲方支應乙方補助款之預算來源若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者，乙方之研發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須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合約書」規定辦理。

第 14 條：研發成果之管理與介入權之行使

1.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甲方得隨時調閱，乙方應全力配合。於計畫結束時，甲方如認為有必要，得要求乙方提供全部或部分技術資料檔案，乙方不得拒絕，惟甲方應善盡保密之義務。
2.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得以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名義公開徵求授權第三人實施該研究成果：
3. 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而不實施研發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終止者。
4. 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安全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者。
5. 前項約定於乙方將研發成果讓與或專屬授權予第三人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6. 如有本條第2項得公開徵求授權第三人實施之情事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限期三個月說明，逾期未為說明者，逕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審酌是否行使。
7.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依本條之約定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時，即通知第三人逕與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議定授權事宜，第三人應支付合理對價予乙方。

第 15 條：侵權責任

1. 乙方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從事有關本計畫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調查，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2. 乙方保證本計畫成果，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時，願承擔所有責任，與甲方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均無關。其因而致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受損害，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3. 乙方執行本計畫應使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
4. 乙方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使他人受誤導或混淆而認為乙方之執行本計畫、計畫金額等節，足以表彰其企業之經營係受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其所屬機關推薦或肯定。

第 16 條：契約終止之事由

1.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事由時，除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外，乙方得提出具體事由向甲方申請停辦本計畫，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終止：
2. 計畫進行中，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財務狀況或不可抗力情形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
3.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編列之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或遭凍結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補助款者。
4.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事由時，甲方得停止撥付次期款，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5. 有本契約第5條第6項第1至7款情事之一。
6. 就應受查證之部分計畫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
7. 其他乙方執行本計畫有違反本契約或不能配合相關法令、申請須知或計畫作業手冊要求之情事，復未依甲方建議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違反相關經費繳還義務，經催告仍未改正者亦同。
8.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本計畫或本契約者。
9. 計畫終止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19條規定辦理「返還結清款項」。

第 17 條：契約解除之事由：

1. 乙方因計畫延長或其他原因，致所開立之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有效期間有逾期之虞時，乙方應同意重新開立同額之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更換之；乙方若拒絕開立，甲方有權在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有效期間內向銀行提領；若為退票，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解除契約。自甲方解除契約之通知到達乙方時，發生契約解除之效力，並追回已撥付之全數補助款。
2.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請款前，取得政府全程補助款頭期款等額之銀行履約保證書或履約保證金；於簽約後30日內送交甲方並辦理請款；逾期如未繳交，甲方得不經定期催告解除契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自甲方解除契約之通知到達乙方時，發生契約解除之效力，並追回已撥付之全數補助款：
4. 有本契約第16條第2項各款情事之一，經認定屬情節重大者。
5. 乙方發生遭銀行拒絕往來、破產停業、歇業、解散、撤銷登記及其他重大事項致有不能或難以執行本計畫之虞。
6. 如共同執行人之ㄧ退出，經甲方認定其餘執行人不能繼續執行本計畫者。
7. 本計畫進行期間因本計畫內容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8. 違反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中所列之聲明書者（包括：於五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者、本計畫曾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者、於三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者、最近三年曾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者、所提資料或附件不實，或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者）。
9.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
10. 乙方辦理採購，補助款占採購金額半數以上，且達公告金額以上者，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理辦法之相關規定。
11. 乙方有涉及第三人權利爭訟之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推動時。
12. 執行內容與約定計畫書不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者。
13. 執行進度或成果未通過審核者，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者。
14. 乙方申請計畫變更未獲甲方通過，且乙方不同意依原計畫辦理。
15. 乙方將補助經費挪移他用。
16. 乙方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保證本研究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17. 有本契約第6條第2項、第7條第3項第2款、第7條第6項第3款、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2項之情事者。
18.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本契約，或其他重大情事，顯然影響計畫執行者，或經甲方認定有違背本計畫精神或影響計畫進度者。
19. 計畫經通知解除契約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19條規定辦理「返還結清款項」。

第 18 條：現況結案

　　乙方計畫之執行，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審查後，認定有未依計畫書執行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未依核定計畫書為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或產品、技術、功能規格與原計畫書有落差者)，然其執行結果尚不足以認為違背原審議核定計畫之原則者；或雖經認為進度落後，但客觀上認定非屬情節重大者；或有其他計畫執行進度或成果與計畫書所載有落差，但依比例原則認定尚未臻於應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情事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均得視計畫執行之具體狀況，決定以現況結算之方式辦理結案(即現況結案)，乙方就現況結案之決定及結算均不得異議。乙方因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政策等因素，認有必要以現況結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同意者，亦同。

第 19 條：返還結清款項

1. 乙方應依法律規定或依第5條第6項收受還款通知、第16條契約終止、第17條契約解除，應依甲方通知後10日內後書面通知送達後30日內返還結清款項；若乙方返還「結清款項」，且清償「結清款項」之遲延利息後，甲方應將乙方存放之銀行本票交還乙方；若乙方逾期未還款，甲方得將乙方提供之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向銀行提示兌現。
2. 前項所謂「結清款項」：
3. 在第5條第6項之情形，係指依甲方所計算應追還之補助款，並包括各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乙方實際還款之日止之孳息。
4. 在契約終止之情形，係指甲方所撥付而尚未執行及不符計畫內容之補助款，並包括各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終止契約之日止之孳息。
5. 在契約解除之情形，係指甲方所撥付之全數補助款及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解除契約之日止之利息。
6. 第1項所稱遲延利息之計算，以原因事實發生日當年度臺灣銀行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計。第2項第2款利息之計算，以甲方將補助款撥入乙方專戶當年度臺灣銀行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計。
7. 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甲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 20 條：減價驗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依本契約第11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者，甲方報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後，逕以書面通知乙方減價驗收，惟經減價驗收之業者，隔年若再申請本計畫補助時，將納入審查考量：

1. 產品開發完成，且功能及規格與計畫相符，惟部分工作未完成，或完成且與原規劃不符，經查核委員認定屬異常情節輕微者，由委員依上述工作項目所占計畫權重建議減價經費，經甲方檢附期末技術審查報告及財務審查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報請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後辦理減價驗收。
2. 產品開發完成，惟技術規格與計畫不符，或查核委員認定屬異常情節重大者，由甲方提請該類組計畫審議會審議，若決議同意減價驗收並建議減價經費，經甲方檢附期末技術審查報告、期末財務審查報告書及審議會審議決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後辦理減價驗收。

第 21 條：完全合意

1. 本契約成立後，取代契約簽訂前雙方所有口頭或書面之建議、協議或會談。但經雙方同意列為本契約有效附件之書面資料，仍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2. 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3. 本法、本辦法、本須知或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例如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與本契約（及其附件）之約定間，乃具有互為補充之關係；如互有牴觸時，雙方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契約條文之解釋等，則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斟酌立法理由與政策後做成目的性之解釋為據。

第 22 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雙方同意因本計畫所生之爭議其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23 條：其他條款

1.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本計畫管理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2. 若因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編列之年度補助預算被凍結、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無法對甲方撥付該年度委辦經費而無法或不及支應全部或部分補助款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得自行或授權甲方裁量擇定補助之對象、金額或為其他處置，乙方均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者亦同；惟乙方仍應盡力完成本計畫之開發，且本契約不因此失其效力。
3. 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執行完畢後5年內，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之要求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並應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進行科技專案之推廣、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
4. 乙方執行本計畫而有下列各款違約之情事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停止補助1年至5年：
5. 有本契約第5條第6項各款、第16條第2項各款或第17條第2項各款情形之ㄧ者。
6. 違反法令與本契約約定：經費挪移他用、違反轉讓限制規定、侵害他人智財權者、違反保證事項、違反計畫結束後義務，違反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或其他違反法令等。
7. 經甲方認定足以影響計畫執行，卻未配合於通知期限內改善事項：破產、共同執行計畫者退出或其他未能配合於通知期限內改善之事項等。
8. 如有任何應返還補助款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之結清款項）者，乙方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30日內，向甲方返還之。若未如期返還者，甲方得就乙方所提出之銀行本票行使權利及就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向銀行提領。
9. 乙方為執行本計畫，如亦另結合其他學術機構合作執行(產學合作)，而該學術機構並依國科會產學合作要點等，而與國科會產學合作契約書者，特約定如下：
10. 甲方對於本計畫之補助款撥付與管考等，得獨立判斷；
11. 如乙方合作之其他學術機構有違反國科會產學合作要點、其他產學合作規範或國科會產學合作契約書，或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者，甲方有權認定是否足以影響本計畫之執行，而按本契約第5條第6項各款、第5條第7項、第16條、第17條約定辦理；
12. 與乙方合作之其他學術機構應出具以下聲明，作為本契約之附件，本契約始生效力：
13. 願就乙方本契約之約定義務連帶負責履行之聲明；
14. 如因故退出而無法續行本計畫時，願將基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乙方使用。
15. 願受本契約第13條限制，乙方或乙方合作之其他學術機構有第14條之情事時，並同意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得行該條權利。
16. 願於計畫結束後配合乙方、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甲方依本契約第23條第3項約定辦理。
17. 與乙方合作之其他學術機構如因故退出而無法續行本研究計畫時，應依第11條辦理計畫變更，且應將基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乙方使用。
18. 其他與計畫相關之查證、評鑑等計畫品質控制機制，甲方及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視情形對與乙方合作之其他學術機構為之。
19. 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20. 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或推定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21.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但如因此顯然無法達成契約目的者，全部無效。
22. 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後溯自本計畫執行時程之始日起生效，本契約正本一式2份，副本8份，甲方執正本1份、副本7份，乙方執正本1份、副本1份，以為憑證。

第 24 條：聯合申請條款

本計畫如為2（含）家以上單位共同執行者，應遵守下列特別約定：

1. 應選定其中一單位為計畫主導單位，即為乙方。主導單位與其他執行單位間，應訂定至少包括甲方所定合作契約書範本所載條件之契約，且均應以書面聲明願就本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對甲方連帶負責並提出予甲方作為本契約之附件，本契約始生效力。
2. 主導單位不得變更。
3. 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對計畫補助款均各應設獨立專戶存儲，並配合計畫單獨設帳管理，甲方撥入主導單位計畫專戶後，由主導單位撥至其他執行單位專為本計畫開立之專戶，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使用。
4. 其他與計畫相關之查證、評鑑等計畫品質控制機制，甲方及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視情形對各執行單位為之。
5. 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對於研發成果之歸屬及使用方式，仍應受第13條限制。主導單位或任一執行單位有第14條之情事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甲方得行該條權利。
6. 如有任何應返還補助款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之結清款項），主導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30日內，向甲方返還之。若主導單位逾期未返還者，甲方得分別或一併逕就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提供之擔保憑證（銀行本票、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行使。
7. 其他執行單位中，任一單位因故退出而無法續行本研究計畫時，應依第11條辦理計畫變更，且應將基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續行本計畫之其他單位使用。
8. 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甲方依本契約第23條第3項約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簽約代表人：董事長 許勝雄

統一編號：04208592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